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董独字[2018] 14 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二〇一九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8.25 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9.33%，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二〇一九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是为满足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二〇一九年度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经过我们的认可，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也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三、《关于公司从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九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泰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经过我们的认可，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也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在审议《关于公司从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九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五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郭聪明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和高少镛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关于公司与泰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至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郭聪明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从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

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至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经过我们的认可，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也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聪明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至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收购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经过我们的认可，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也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五位关联董事许晓曦先生、郭聪明先生、陈金铭先生、李植煌先生和高少镛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关于收购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董独字[2018] 14号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世农 

毛付根 

郑甘澍 